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7號

上訴人 展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瑪莉

送達代收人 賴郁潔 住○○市○區○  
○路000號00樓之0

被上訴人 廖顯成

廖顯進

廖顯昌

廖顯銘

王寶玉

王智群（王敏森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智君（王敏森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雅慧（王敏森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0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0萬1358元（扣除張伍毅部分）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8萬808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林卉媗